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环能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无锡华光环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无说明具体议案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际金融大厦15楼151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463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股)	703,569,103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6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志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 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简历情况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03,013,263	99,9224	463,800

2. 议案名称:《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03,012,052	99,9222	464,300

3. 议案名称:《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03,011,963	99,9222	464,300

4. 议案名称:《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03,013,663	99,9224	464,300

5. 议案名称:《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03,123,363	99,9981	385,500

6.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03,012,263	99,9222	465,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02,998,163	99,9202	479,500

8.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6,300,307	99,7149	465,000

9.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9,429,299	99,4130	4,058,564

10. 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02,998,762	99,9129	513,200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国际网联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开展金融服务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4,946,344	99,2285	1,422,123

12.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03,043,663	99,9267	434,400

1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02,929,762	99,9196	543,300

(二)现金分红决议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33,306,677	100,0000	0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58,917,248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96,11697	365,500	3,1362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072,754	94,8154	177,000
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827,174	96,9000	177,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议案名称:《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	58,094,433	99,2562	365,500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57,968,033	99,9415	479,500
8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7,989,333	99,9432	466,000
11	《关于公司与国际网联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开展金融服务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57,014,310	97,4105	1,422,12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2. 本次会议 8 及议案 11 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无锡国际网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国际网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合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07,086,186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煜强律师、邱娟律师

(二)律师见证意见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环能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无锡华光环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国际金融大厦 15 楼 1516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征集投票权股票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 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议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进行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事项,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事项,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任一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如多次进行投票的,以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75	华光环能	2026/6/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凡属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需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传真或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无锡国际金融一街 8 号国际金融大厦 15 楼 1506
3. 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国际金融大厦 15 楼 1508
联系人:舒婷婷
联系电话:0510-82833965
传 真:0510-82833962
邮政编码:214131

无锡华光环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吴卫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国际网联(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王安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次提名王安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慎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王安静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王安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拟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系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环能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无锡华光环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华光环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吴卫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国际网联工作调整需要,吴卫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吴卫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安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职情况
(一)提前卸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职职务	离职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卫华	董事	2026 年 6 月 19 日	2026 年 5 月 19 日	工作调整需要	否	不适用	无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卫华先生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在改选的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吴卫华先生仍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职,直至其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卫华先生未接收或持有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外,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吴卫华先生在担任非独立董事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工作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国际网联(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安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
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认为:本次提名王安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慎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王安静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王安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附件:王安静先生简历
王安静,男,1976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无锡国际网联(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项目经理,无锡国际网联(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无锡国际联合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无锡企业征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国际网联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支那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无锡国际网联(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总经理,无锡国际联合会协会副秘书长。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6-018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和 1%整数倍提示性公告

股东蔡晶晶、陈俊(以下合称“转让方”)及北京信安春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蔡晶晶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至诚”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17.21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5,283,652 股。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晶晶、陈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晶晶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2,785,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权益变动前(以下简称“权益变动前”)的 51.42%减少至当前总股本的 48.21%(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5%和 1%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1. 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转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蔡晶晶	52,729,221	34.93%
2	陈俊	24,342,615	16.13%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蔡晶晶、陈俊均为信至诚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蔡晶晶为公司董事长,陈俊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晶晶、陈俊为一致行动人,双方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以蔡晶晶意见为准。同时,蔡晶晶通过北京信安春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安春秋”)持有永信至诚的股份,为信安春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蔡晶晶、陈俊、信安春秋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	实际转让数量	实际转让数量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蔡晶晶	52,729,221	34.93%	3,019,220	3,019,220	21.07%	32.93%
2	陈俊	24,342,615	16.13%	2,264,422	2,264,422	1.50%	14.63%
合计		77,071,836	51.06%	5,283,652	5,283,652	3.50%	47.66%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截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实际转让数量”及“转让后持股比例”及“数量占股本比例”如有尾数系舍五入所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蔡晶晶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晶晶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2,785,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权益变动前(以下简称“权益变动前”)的 51.42%减少至当前总股本的 48.21%,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5%和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6 年 6 月 6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69,310,32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4,082,000 股,增加至 36,641,360 股,持股比例无变化。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 102,234,13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6,641,360 股,增加至 52,749,213 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51.60%,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了 0.18%。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 150,961,61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2,749,213 股,增加至 78,098,835 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51.72%,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了 0.12%。

(2)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2026 年 5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蔡晶晶先生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19,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00%,本次询价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蔡晶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710,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2.93%;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俊先生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64,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50%,本次询价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078,1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4.63%,本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2,785,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8.21%。

1. 基本信息

名称	蔡晶晶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5 月 20 日

名称	陈俊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5 月 20 日

名称	北京信安春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桥东里 9 号院 6 号楼 103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变动数量(股)	减持比例(变动比例)
蔡晶晶	其他	2026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6,467,231	0.20%
	询价转让	2026 年 5 月 2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19,220	-2.00%

合计				-33,448,001	-1.89%
陈俊	其他	2026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823,615	0.09%
	询价转让	2026 年 5 月 2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64,422	-1.50%

合计				-14,569,103	-1.41%
北京信安春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6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85,989	0.004%
	合计			-685,989	0.004%